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尤夫股份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资金超募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0]142号《验资报告》。

根据尤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募投项目总投资35,79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投资额的部分为22,726.65万元。

二、持续督导期内尤夫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项目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尤夫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		相关变更决议
		项目内容	拟投资金额	项目内容	拟投资金额	
1	募投项目	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	35,797万元 (募集资金)	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	12,980万元	2011年9月26日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1年10月14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超募项目	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	85,950万元 (5,626.65万元超募资金+80,323.35万元自有资金)	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101,000万元	
3		年产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	11,300万元 (超募资金)	未变更		
4	\	归还银行贷款	5,800万元 (超募资金)	未变更		

尤夫股份已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了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并将其余的20,000吨产能并入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一并实施；保荐机构已于2011年9月26日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11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节余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及设备、施工费用等价格波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节余金额
1	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	12,980万元	9,278.01万元	2012年6月30日	2,021.99万元
2	年产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	11,300万元	11,921.52万元	2011年6月30日	1,058.48万元
合计		24,280万元	21,199.53万元	\	3,080.47万元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080.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36.74万元，共计4,117.21万元已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080.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36.74万元，共计4,117.21万元用于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股东利益，但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已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补充审议。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尤夫股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海燕

罗 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3日